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20號

聲請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理人 馬家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覽卷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因聲請人之債務人黃○○（即被繼承人）於民國89年12月15日死亡，聲請人得知有繼承人黃○○為限制繼承，聲請人係上開被繼承人之債權人，為瞭解上開被繼承人陳報繼承系統表及遺產清冊，請求聲請閱覽本院90年度繼字第38號卷宗。

二、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「第三人」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（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參照）。又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；第三人為判決之既判力所及，或第三人之權利義務直接受判決內容或執行結果影響者，始可謂與訴訟事件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。是第三人僅於經當事人同意，或釋明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，且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方得閱覽卷內文書。況且，家事事件為民事特殊專業類型案件之一，涉及當事人間不欲人知之私密事項，為保護家庭成員隱私及名譽、發現真實、尊重家庭制度，以利圓融處理，家事事件法明定處理程序，以不公開為原則（家事事件法第9條第1項規定參照）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固據聲請人提出本院債權憑  
02 證影本、繼續執行紀錄表影本為據；惟聲請人並非本院90年  
03 度繼字第38號限定繼承事件之當事人，而係第三人，業經本  
04 院依職權調取本院90年度繼字第38號限定繼承事件卷宗查  
05 明。又本件聲請人之債務人黃○○亦非本院90年度繼字第38  
06 號限定繼承事件之聲請人而僅係被繼承人。再本件聲請人未  
07 釋明係何案件需要，卷內何資料與聲請人何案件有關，卷內  
08 何資料非經閱覽不可得，聲請人不得僅以上開債務人即被繼  
09 承人積欠債務為由，即可閱覽他人限定繼承案件卷宗內所有  
10 資料，因家事案件尚有限閱之資料。況聲請人復未證明其已  
11 徵得系爭事件之當事人同意。是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人聲  
12 請閱卷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 
14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益茂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7 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 
19 書記官 王翌翔